（上接162版）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89）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190)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1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一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
电话:王晓华
传真:020-37181333
经办律师:020-37181388
联系人:刘智、杨琳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在有效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模型构建市场中性投资组合,对冲市场系统风险,力争实现超越绝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对冲套利的投资策略,坚持模型驱动的纪律性,运用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量化多因素选股模型,选取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做空股指期货进行对冲操作,有效的规避市场涨跌的系统性风险,获取选股的超额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量化选股的方法,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量化多因素选股模型进行股票投资价值定量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实际管理运作中,基金管理人将紧密跟踪模型的有效性和市场环境,及时对模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修正,以降低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量化选股模型建立在海外市场上广泛应用的多因素量化选股模型框架的基础之上,针对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通过对中国市场运作规律的长期研究以及对大量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实证检验，开发出的更具备本土适应性和有效性的A股量化选股模型。该模型按照对股票超额收益的区分能力、解释强度和稳健度为目标,从多个维度构建定量分析指标,包括估值水平、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分析师预期、市场因素等五大类指标。
具体来讲,估值水平指标包含静态、动态的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净利率等;分析师预期指标主要考虑股票评级的变动情况以及盈利预测的变动情况等;市场因素指标主要包括技术面和动量反转类等指标。
（二）股指期货对冲策略
在通过以上的量化多因素模型进行选股、构建股票组合的基础上,本基金利用优化程序对个股的权重进行优化配置,以提高股票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价格走势的相关性,然后通过卖空股指期货对冲组合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分离出组合的超额收益。
具体来讲,根据完全套保的原则,首先通过股票投资组合的市值计算卖空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然后综合考虑股指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的价差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各种因素,在各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和临近到期合约的展期操作,以提升组合收益和套期保值的效果。
本基金做空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股票投资组合的市值相匹配,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90%—110%之间,从而基本上保持市场中性。
（三）事件驱动套利策略
事件驱动策略投资于发生特殊事件或转变时能带来超额收益的股票,例如发生高送转、定向增发、ETF指数基金定期调样等事件。通过定量分析,该类事件的发生会大概率引起证券价格的短期波动,通过买入事件驱动的股票,获得低风险下的投资收益。主要有以下几类:
1、指数成分调整套利策略
在指数每年两次的成份股调整期间，根据需要调入指数的股票相对于指数一般有更好的表现这一特征,在调整实施日前提前买入需要调入的股票,从而获得超额收益。
2、股指期货基差套利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与股票现货指数之间价差（通常称为基差）的运行规律,在期货价格高出指数现货价格一定范围时,买入现货指数成分股（或者ETF）,并同时做空期货对冲,等基差收敛时再卖掉股票现货（或者ETF）、平掉期货实现收益。
3、可转债转股套利策略
在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间内,由于未来股价涨跌具有不确定性,当可转换债券或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时,可能出现可转换债券与正股之间存在套利机会的现象或者出现可转换债券流动性暂时不足的现象,采用可转换债券转股策略,即:将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在转换期内转股抛售以获得套利收益,实现可转换债券投资收益最大化。
（四）其他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把握投资机会;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3、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合规风控部门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产品定位为追求绝对收益回报的基金产品,因此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2月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9,143,747.70	72.81
	其中:股票	399,143,747.70	72.81
2	固定收益投资	56,791,971.54	10.36
	其中:债券	56,791,971.54	10.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074,545.16	9.32
7	其他资产	41,174,397.83	7.51
8	合计	548,184,662.2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051,100.00	1.47
B	采矿业	9,018,073.87	1.65
C	制造业	171,609,438.63	31.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88,423.50	1.59
E	建筑业	10,583,140.80	1.93
F	批发和零售业	2,735,453.00	0.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24,818.60	2.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23,046.90	3.58
J	金融业	129,992,716.20	23.75
K	房地产业	15,187,010.00	2.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49,844.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876,468.20	1.4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4,214.00	0.22
S	综合	-	-
	合计	399,143,747.70	72.9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12,200	27,173,888.00	4.96
2	600519	贵州茅台	12,700	14,605,000.00	2.67
3	600030	中信证券	586,700	13,189,016.00	2.41
4	600036	招商银行	373,900	12,993,025.00	2.37
5	600000	浦发银行	1,058,900	12,537,376.00	2.29
6	000651	格力电器	182,300	10,445,790.00	1.91
7	002142	宁波银行	408,200	10,290,722.00	1.88
8	601166	兴业银行	560,300	9,822,059.00	1.79
9	000001	平安银行	607,000	9,463,130.00	1.73
10	601009	南京银行	1,068,400	9,151,786.00	1.6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791,971.54	10.3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791,971.54	10.3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8	G三峡EB1	45,000	4,826,250.00	0.88
2	113011	光大转债	39,000	4,427,280.00	0.81
3	110051	中天转债	41,500	4,424,730.00	0.81
4	110053	苏银转债	40,300	4,370,132.00	0.80
5	110043	无锡转债	41,200	4,271,204.00	0.7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控制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价值占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的比例在90%-110%之间,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910	IF1910	-154.00	-176,585,640.00	4,016,160.00	本基金属于股票多空类型基金产品,根据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基金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的比例范围须在90%-110%之间,买入股指期货空头合约的目的是对冲市场风险。
IF1912	IF1912	-186.00	-213,044,400.00	611,460.00	本基金属于股票多空类型基金产品,根据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基金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的比例范围须在90%-110%之间,买入股指期货空头合约的目的是对冲市场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4,627,6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8,980,444.8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6,081,004.80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083,371.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8,222.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754.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174,397.8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4,427,280.00	0.81
2	110051	中天转债	4,424,730.00	0.81
3	110053	苏银转债	4,370,132.00	0.80
4	110043	无锡转债	4,271,204.00	0.78
5	127012	招路转债	4,170,697.84	0.76
6	123017	寒锐转债	3,737,901.60	0.68
7	123003	蓝思转债	2,768,468.00	0.51
8	128016	雨虹转债	2,725,974.00	0.50
9	128021	兄弟转债	2,665,212.00	0.49
10	127005	长证转债	2,324,400.00	0.42
11	110041	蒙电转债	2,123,484.60	0.39
12	123019	中英转债	2,100,537.40	0.38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
一、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2.6-2015.12.31	13.00%	0.37%	1.87%	0.00%	11.13%	0.37%
2016.1.1-2016.12.31	1.50%	0.10%	1.53%	0.00%	-0.03%	0.10%
2017.1.1-2017.12.31	-1.48%	0.14%	1.52%	0.00%	-3.00%	0.14%
2018.1.1-2018.12.31	0.35%	0.19%	1.52%	0.00%	-1.17%	0.19%
2019.1.1-2019.6.30	3.97%	0.36%	0.75%	0.00%	3.22%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89%	0.24%	7.19%	0.00%	10.70%	0.24%

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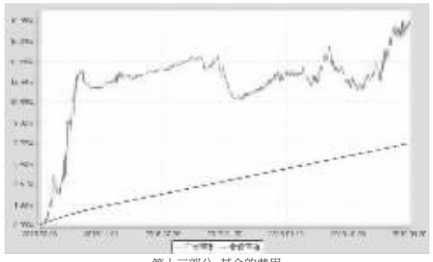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之和。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基本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基本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提取评价日是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管理费=[P(a)-P(h)]*10%*S(a)
其中:
P(a):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a)= 提取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 * 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 ,其中n为累计分红次数

$$\sum_{i=1}^{n}\text{第i次基金份额分红}*\text{第i次分红日的折算因子}$$

P(h):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P(h)为1
S(a):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提取评价日基金总份额?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基金份额净值
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附加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说明了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及更新内容截止日。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临2020-06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控股子公司卡尔加里中天能源投资公司、LONG RUN勘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 海外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400万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卡尔加里中天能源投资公司、LONG RUN勘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重要资产,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收到海外控股子公司转来的阿尔伯塔高等法院起诉书,诉讼编号2001-03353。本次诉讼原告为合能海欣公司（以下简称“合能海欣”）,公司持有合能海欣0.55%股权;被告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时任董事邓小泊女士、四级控股孙公司卡尔加里中天能源投资公司、五级控股孙公司LONG RUN勘探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一、涉及诉讼基本情况
武汉长鑫合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有限合伙”）、江阴合能海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有限合伙”）向合能海欣提供了总计3.525亿加元的资金,用于收购Twin Butte Energy Ltd.(以下简称“Twin Butte”)的资产,Twin Butte现已破产。2017年3月,Twin Butte破产后的资产最终被合能海欣全资子公司收购合并，名称变更为West Lake Energy Corp（以下简称“West Lake”）,收购价格为266,000,000.00加元。
Twin Butte破产重整事项由邓天洲先生负责并接管Twin Butte的资产，邓小泊女士安排顾问Michael Lam成为合能海欣的董事和West Lake的高管。Michael Lam向合能海欣的个人代表表示,邓天洲先生对公司的财务实物拥有完全的财务权利，邓天洲先生曾将合能海欣描述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在这种陈述下,邓小泊女士和Michael Lam代表邓天洲先生拥有和控制合能海欣,并且他们有权代表邓天洲先生指导合能海欣的事务。合能海欣应邓天洲先生、邓小泊女士和Michael Lam的要求,在2017年1月至9月期间,将合能海欣收到$4400万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被转移的资金”)转移到卡尔加里中天能源和Long Run。而后,卡尔加里中天能源和Long Run将被转移的资金提供给其他人,其中包括邓小泊女士、邓天洲先生、Michael Lam、John Doe和ABC公司。
三、诉讼请求
由于上述被告的行为,原告有权追查被告所收到或支付的所有款项,有权对被告拥有的属于原告的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并有权对被告因挪用资金而获得的任何利益进行会计处理。
原告有权获得临时和永久禁令,禁止被告处置其在任何地方的任何资产,并对被告的所有资产进行清算,包括任何信托帐户或共同持有的资产。被告有责任向原告赔偿损失,并将从挪用的款项中获得的利益全部退还给原告。
原告在发现、调查和量化欺诈和损失以及试图追回被挪用资金方面发生的资金支出,其金额待判决后确认。
四、冻结命令
文件名称:扣押令/资产禁止令
法院文件编号:2001-03353
法院:阿尔伯塔省高级法庭
司法中心:卡尔加里
1、除了在本命令中允许的外,邓天洲,邓小泊（又名LAKE DENG）,MICHAEL LAM,卡尔加里中天能源投资公司及其董事、高管、服务商、雇员、代理人、受让人和任何其他代表他们或与他们共同行动的人,LONG RUN勘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管、服务商、雇员、代理人、受让人和任何其他代表他们或与他们共同行动的人（统称“被告”）,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在本法院作出任何进一步命令前,不论该命令是否在阿尔伯塔省或其他地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处理、转让、抵押、指控、使用、处置、创造利益或对任何与被告有任何利害关系的“可索还资产”做任何事情(如《民事强制执行法案》和相关法规所规定的)。
2、第1条规定的禁止适用于被告人的所有资产,无论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无论是以被告人自己的名义还是以非被告人的名义,无论是单独拥有还是共同拥有,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任何银行、投资或其他帐户;
(b)被告人登记的任何机动车辆、拖车或其他车辆;
(c)被告人有任何利益的任何不动产;
(d)任何及所有其他任何种类的个人财产;
被告（一）:邓天洲（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被告（二）:邓小泊（又名LAKE DENG）
被告（三）:MICHAEL LAM
被告（四）:卡尔加里中天能源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海外
被告（五）:LONG RUN勘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外
被告（六）:John Doe
被告（七）:ABC公司
合能海欣公司（以下简称“合能海欣”）是根据阿尔伯塔省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合能海欣是由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江阴合能海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有限合伙”)和武汉长鑫合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的四级全资子公司,West Lake Energy Corp(以下简称“West Lake”)是五级全资子公司,合能海欣是“West Lake”的唯一股东。
邓天洲先生是中国北京公民,曾于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9月21日担任合能海欣董事,为加拿大卡尔加里中天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卡尔加里中天能源”）时任董事、LONG RUN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ong Run”）时任董事和West Lake董事。
邓小泊女士是邓天洲的女儿，曾于2017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9日担任West Lake董事,为Long Run时任董事。
Michael Lam是居住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的居民,为邓天洲先生可信赖的顾问及邓小泊女士的业务伙伴。
Long Run是加拿大卡尔加里中天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邓小泊女士和Michael Lam声称邓天洲先生为合能海欣控股的最终所有人，邓小泊女士和Michael Lam作为邓天洲先生的代表有权指导合能海欣和West Lake的事务，在拥有这种权利的借口下，邓小泊女士、Michael Lam和邓天洲先生从合能海欣转移数千万美元。被告John Doe和ABC公司是参与其中的个人和公司,或已收到部分或全部被挪用的资金,其身份不详,目前仅为其他被告所告知。
背景:
江阴有限合伙和武汉有限合伙向合能海欣提供了总计3.525亿加元的资金,用于收购Twin Butte Energy Ltd.(以下简称“Twin Butte”)的资产,提供购买后经营资产所需的流动资金(“投资基金”)。Twin Butte是一家位于阿尔伯塔省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现已破产。2017年3月,Twin Butte破产后的资产最终被合能海欣全资子公司收购合并,名称变更为West Lake Energy Corp（以下简称“West Lake”）,收购价格为266,000,000.00加元。
Twin Butte破产重整事项由邓天洲先生负责并接管Twin Butte的资产，邓小泊女士安排顾问Michael Lam成为合能海欣的董事和West Lake的高管。Michael Lam向合能海欣的个人代表表示,邓天洲先生对公司的财务实物拥有完全的财务权利，邓天洲先生曾将合能海欣描述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在这种陈述下,邓小泊女士和Michael Lam代表邓天洲先生拥有和控制合能海欣,并且他们有权代表邓天洲先生指导合能海欣的事务。合能海欣应邓天洲先生、邓小泊女士和Michael Lam的要求,在2017年1月至9月期间,将合能海欣收到$4400万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被转移的资金”)转移到卡尔加里中天能源和Long Run。而后,卡尔加里中天能源和Long Run将被转移的资金提供给其他人,其中包括邓小泊女士、邓天洲先生、Michael Lam、John Doe和ABC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内容均来自译本。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能海欣公司
注册地址:海外
(e)任何和所有股票、可转让票据等。
3、在第1条不限制范围下,被告亦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处理或使用任何有担保的信贷,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个人或不动产作抵押的任何信用卡、贷款或信用额度。在等待本法院进一步裁定期间,被告个人或集体均与本案有任何利害关系。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卡尔加里中天能源投资公司总资产为31.65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28.34%;LONG RUN勘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16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46.71%。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卡尔加里中天能源、LONG RUN为上市公司重要资产,如最终司法判定还款义务,公司有可能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诉讼最终需由司法出具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临2020-06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诉讼为审理阶段,最终需由司法出具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尚不确定。
2020年3月25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烟台芝罘区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0602民初6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已达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烟台毅德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港城西大街35号
被告（一）:烟台荣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西18号金利达物流园D座17号
被告（二）:内蒙古沐森清洁热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神华康城E区161#601室
被告（三）:吉林省安逸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东达小区4#网4
被告（四）:磐石市胜利硅灰石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呼兰镇错草村南错草屯
被告（五）:陕西茂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132号阳阳国际广场2幢1单元18层1802室
被告（六）:杭州安奈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孙权路209号449室
被告（七）: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035号海航荣御大厦1507室
担保人:于翔宇
（二）事实与理由
因案外人石丽萍从原告处购房，案外人石丽萍用被告一背书给原告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购房款,票据金额1,000,000元,出票日期2018年11月8日,